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保障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汪鑫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2、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自本合同签约生效后4年时间内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亿元，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4，综合亩均税不低于4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42吨标准煤；有关环评、安评、能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

甲方为乙方提供约100亩国有工业出让建设用地，计划在2026年9月左右供地，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期。本项目拟选址在甲方工业园区(或辖区)内，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具体地块最终以土地挂牌实际面积为准。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公开招拍挂成交价为准(不包括契税、印花税和市政设施配套费用)。

3、有关项目推进的约定和责任

甲方以无权利瑕疵、无法律经济纠纷、已依法完成征收补偿的净地状态且完成三通一平的前提下交付项目用地，在项目投产前协调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相关业务服务单位，完成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热、天然气条件到达项目用地红线，上述基础设施接驳至用地红线的工程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承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入库，每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主体结构封顶，在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逐步投产。对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报县自然资源、经信等部门批准，可相应调整开、竣工时间。

4、项目投资复核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且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全部原始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计，并申请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达到50%以上且高于《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2022版)》中具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最低标准以后予以验收通过。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洁美电材拟实施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依托公司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已成熟运营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一、二期厂区，可以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集中与产能升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打造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同时，通过集中布局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可有效降低建设与运维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园区化绿色生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由于该合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承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与关联方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3,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商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3,00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增加与关联方祥丰商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3,000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丽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圆山北路2号祥丰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润滑油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祥丰商贸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关联交易中，祥丰商贸能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约情形。祥丰商贸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630,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现场列席2人，视频通讯列席2人)，董事李威先生、董事刘新峰女士、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谢承魁先生	145,151,610	99.6715	是
1.02	张青先生	145,143,729	99.66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谢承魁先生	8,652,918	94.7603	是
1.02	张青先生	8,645,037	94.674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承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承魁先生，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谢承魁先生简历

谢承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建委、张湾区体改办、十堰市政企共建办、十堰市纪委工作。2009年3月开始在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多家子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企业与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6年4月起，兼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2026年3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中恒集团在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中恒集团、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中恒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中恒集团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三、中恒集团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疗器械”)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适用范围
莱美医疗器械	麻醉视频喉镜	琼械注准20262080059	LM-HJ01	2026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供临床挑起患者会厌部暴露声门，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
莱美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琼械注准20262080060	LM-HJP01 LM-HJP02 LM-HJP03	2026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与麻醉视频喉